

**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关于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
铜沙、铝粒资源化利用竞争性谈判的公告**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拟对筛分产生的铜沙、铝粒等资源化利用开展竞争性谈判，在有效报价中，不同类型的金属选取报价最高的 1 名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作为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对应类型金属资源化产品的入围服务商。

一、服务需求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筛分的铜沙、铝粒需要分批次对外销售，资源化利用量以各类产品实际称重为准。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通知服务商负责外运并资源化利用，并保证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可提供装车服务。

服务商要服从现场管理，运输车辆和人员安排要满足炉渣综合利用厂运行需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适用车型，以安定园区现场地磅称重计量为准，保证金属及时外运，不得影响炉渣综合利用厂正常生产运行，该项业务采取全量预付费形式。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同时合同约定量履约完成即合同终止）。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自然人报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现场亲笔签字，同时现场核验原件。

三、竞争性报价要求

-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根据资源化产品类型设定底价：

品类	铜沙	铝粒
底价 (元/吨)	30000	12000
合同量/吨	100	100

- 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高于底价视为有效报价；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有效报价的最高价视为有效报价；如第二次竞价时，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一名入围服务商，则报价相同的单位继续开展竞价，报价不得低于上次报价，直至评选出一名入围服务商。

第一次报价：报价单位须安排人员现场提交资质材料，填报价格并提交报价单（详见附件3），报价单随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文件未密封或报价材料缺少公章视为无效报价单**）。报价单位报价大于底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取有效报价的前5名进行第二次现场报价。有效报价不足5名的，全部直接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进入第二次报价的单位或个人，在第二次报价发起前，**需现场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整（现金）**，如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且该单位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进入第二次报价的单位或个人，因为中途放弃或报价低于第一次最高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正常竞价后，如未成为第一入围服务商的，履约保证金于竞价会议后退还，成为第一入围服务商的，**需现场网银转账2万元至指定账户**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取回2万元已缴纳现金。

现场发放报价单（附件4），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自然人报价的亲笔签字）在半个小时内完成填写。报价大于或等于第一次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视为有效报价，价格最高的报价人为本类型产品的入围服务商。有相同报价的，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选出一名最高报价的入围服务商。

四、时间安排

1.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时间为2025年7月1日（周二）上午10:00，报价地点为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办公楼一层会议室，逾期视为放弃报价。

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可于竞价会议开始前自行来现场踏勘、取样，竞价会议开始后，不允许踏勘现场。

五、其他

1. 报价单位或个人的报价视为充分了解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现状的再生资源情况，已充分考虑杂质、含水率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最终报价为合同的执行价。违反承诺函内容的报价单位，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有权拒绝相关合作。

2. 炉渣资源化产品竞价业务均采用全量预付费形式，且根据实际发生量逐次或一次性开具对应要求的发票，未实际发生的业务不予开票。

3. 入围服务商确定后，**签约单位不得变更**，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 参加现场竞价的单位或个人，**需携带 2 万元现金，且手机、电脑具有网银转账功能**，账户余额不低于 2 万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先生；联系方式：18210671568。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承诺函

3.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业务报价单（第一次报价）

4.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业务报价单（第二次报价）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铜沙、铝粒资源化产品利用业务竞争性谈判、业务合同签订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承诺函

致：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定园区运营管理分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已知悉、同意并理解以下内容：

1、服务期内，我方预付铜沙、铝粒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费用。

2、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提供的再生资源处理量仅供参考，实际铜沙、铝粒资源再利用数量以实际运出炉渣综合利用厂的为准，因不可抗因素对方暂停资源化产品销售工作，我方配合解除相应合同。

3、我方承诺若两次报价后，我方出现报价与其他报价单位都相同的情况，致使不能确定 1 名入围服务商，我方同意再次开展竞争性谈判，直至评选出 1 名入围服务商。

4、我方承诺将遵守你方及所属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确保厂内安全和环境卫生良好，以你方地磅称重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5、我方承诺与你方及所属各单位之间均不存在控制关系、投资关系、人事关系、财务关系等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我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现场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如我方违背以上承诺，我方同意取消我方的入围服务资格。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业务报价单
(第一次报价)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物料名称	业务模式	报价（元/吨）
铜沙	回收利用	
铝粒	回收利用	

注：根据再生产品类型设定资源化利用底价，报价不得低于公告要求的底价，报价包含运输费、资源化利用费用等。

报价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安定炉渣综合利用厂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业务报价单
(第二次报价)

报价单位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物料名称	业务模式	报价 (元/吨)	在本次报价类别项目后打“√”
铜沙	回收利用		
铝粒	回收利用		

注: 本次不低于第一次对应类型金属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报价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